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地鐵公司就議員意見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介紹地鐵公司檢討附例擬稿罰則附表的結果，並回應「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2. 這些修訂附例的工作目的是為落實兩鐵合併。公司同意在合併後並進一步掌握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後，將全面檢討鐵路附例，當中並會參考議員對個別條文的建議。預期合併後的公司將於十二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罰則附表

3. 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研究的擬議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建議採納現時地鐵附例和九鐵附例兩者中較高的罰則，而有關罰則須受《地鐵條例》第 35(3)條所訂的限制，即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4. 地鐵公司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公眾向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後，擬按以下原則修改最高罰則：

- i) 維持目前地鐵附例的罰則；
- ii) 如地鐵附例沒有的條文，則採納九鐵附例罰則；及
- iii) 檢討第 ii)項的監禁刑罰是否合適，倘涉及鐵路安全和保安的，則保留監禁刑罰的條文

5. 附件一載列有關的修改及最近兩年的檢控紀錄。

沒有被納入在地下鐵路附例的九鐵附例條款

6. 只有少部份九鐵附例條文未有被納入在擬議的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原因如下：

- i) 在九鐵處所內賭博：賭博條例第 13 條已列明有關規管，因此不必要在附例中就此範圍作出規管。
- ii) 九鐵公司收取認領失物行政費用的權力及規限成人乘客携同三歲以下小童免費乘車的人數—地鐵公司並無收取上文所指的行政費用和規限與成人乘客一同乘車的三歲以下小童的人數，因此不需要採納這些九鐵附例的條文。
- iii) 訂明職員不具權限免除附例的條文—這條文已過時及不是必要的，因為地下鐵路附例並無條文容許其職員具有免除權。
- iv) 規定向九鐵公司繳付泊車費用的責任和九鐵公司在貨運服務延誤等情況所負的責任—地鐵公司將會以服務合約形式處理有關事宜。
- v) 使用錢幣找換機的有關規定—由於現時鐵路站已提供錢幣找換機，這條文已過時及不適用。
- vi) 防止擅闖的權力：合併後的公司會透過民事途徑處理擅闖行爲。

其他跟進事項

11. 就議員要求解釋或提供進一步資料的事項，相關回應見附件三。

地鐵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研究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罰則修改

附例 (灰色部份為 現有地鐵附 例)	罪行概要	CB(1)1780/06-07(01) 文件原建議的罰則	對原建議的更改	地鐵公司檢控紀錄		九廣鐵路公司檢控紀錄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7
4B	僭建物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¹	1	1	0	1
17(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21(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罰款\$2,000	維持不變	2	0	178	250

¹ 原有地鐵附例的條文，保留罰則不變。

² 地鐵附例沒有的條文，採納九鐵附例罰則，但刪除監禁罰則。

附例 (灰色部份為 現有地鐵附 例)	罪行概要	CB(1)1780/06-07(01) 文件原建議的罰則	對原建議的更改	地鐵公司檢控紀錄		九廣鐵路公司檢控紀錄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1(2)	沒有服從關於佔用列車的指示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0	0	0	0
22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0	0	4	1
23A(1)	火災危機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26	演奏樂器等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0	0	0	0
26A	開著收音機、卡式機等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0	0	0	0
27(a)	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等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5	6	32	8
28	攜帶動物	罰款\$5,000	罰款\$2,000 ¹	1	0	0	2
28C(1) 及 28C(2)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	罰款\$5,000	罰款\$3,000 ¹	0	0	0	0
28C(4) ³	不排隊	罰款\$2,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28H	粗言穢語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¹	18	26	17	20

³ 此條文在立法會文件 CB(1)1780/06-07(01)附件一標示為第 28C(3)條，此標示並不正確。現更正為 28C(4)。

附例 (灰色部份為 現有地鐵附 例)	罪行概要	CB(1)1780/06-07(01) 文件原建議的罰則	對原建議的更改	地鐵公司檢控紀錄		九廣鐵路公司檢控紀錄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8I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3,000 及 監禁 3 個月 ¹	0	0	0	0
29	招攬等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¹	4	4	0	0
31	遊蕩	罰款\$5,000 及 監禁 3 個月	罰款\$2,000 ¹	0	0	0	0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33	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5,000	罰款\$4,000 ¹	0	0	0	0
35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4,000 及監禁 2 個月 ¹	0	0	0	0
37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份的車輛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¹	0	0	0	0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附例 (灰色部份為 現有地鐵附 例)	罪行概要	CB(1)1780/06-07(01) 文件原建議的罰則	對原建議的更改	地鐵公司檢控紀錄		九廣鐵路公司檢控紀錄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5,000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 的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 的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 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 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 失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附例 (灰色部份為 現有地鐵附 例)	罪行概要	CB(1)1780/06-07(01) 文件原建議的罰則	對原建議的更改	地鐵公司檢控紀錄		九廣鐵路公司檢控紀錄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 許可證	罰款\$1,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研究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跟進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回應

事項	回應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5(bb)條	
1. 刪去附例中文版第 5(bb)條中多出的「或」字。	將刪去中文版多出的「或」字。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12A(1)條	
2. 檢討附例第 12A(1)條，以回應普通法「代價完全消失」的概念，即乘客如因頭等載位不足未能乘搭頭等車程，應可獲得退款	<p>地鐵公司建議修訂附例第 12A(1)條，以回應「代價完全消失」的關注，持有頭等車程車票的乘客，如未有乘車可退回車費：</p> <p>「(1) 港鐵公司無須就因已發出車票的某一頭等級的載位不足，以致乘客未能乘搭任何列車的某一任何頭等級的車廂隔間或車廂而承擔法律責任。<u>在上述載位不足情況下，已獲發出車票的乘客可於乘搭任何列車前就該車票獲得退款。</u></p> <p>(2) 如已發出頭等車票而列車頭等載位不足，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適當差額申索退款。」</p> <p>持有頭等車程車票的乘客如選擇轉乘普通等繼續旅程，鐵路公司將無法核對乘客實際乘坐的車廂等級，亦無法核對退還票價差額是否合理。乘客如發現頭等車廂已十分擠擁，</p>

事項	回應
	<p>可因應情況選擇：</p> <p>i) 等候下一列列車；</p> <p>ii) 在繼續車程前，前往票務處辦理頭等車程車票退款(或重置八達通卡內頭等車票的登記)</p> <p>公司會研究議員在小組委員會上建議在車站月台裝設重置八達通卡內頭等車票登記設施的可行性。</p>
<p>3. 就提供乘客乘坐頭等車廂而未能提供有效車票而被徵收附加費的紀錄。</p>	<p>有關數字如下：</p> <p>(1) 在二〇〇六年，每月平均為 137 名乘客</p> <p>(2) 二〇〇七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為 148 名乘客</p>
<p>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28C (3) 及 4) 條</p>	
<p>4. 請解釋為何採納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28C(3)及(4) (“不排隊”的條文)條並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合併公司的整個網絡</p>	<p>除了羅湖站外，在九廣鐵路和地鐵其他車站，配合服務的需要，不時都需要實施人群控制措施，以配合特別節日安排或間中出現的車務特別安排，例如在舉行煙花匯演時，尖沙咀站須實施人群控制。當採取人群控制措施時，車站會架設圍欄，控制人流，乘客須跟從車站職員的指示，在車站入口、大堂和月台的輪候位置排隊。實施人群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秩序對確保乘客的安全和服務暢順是至為重要。如果乘客未依指示排</p>

事項	回應
	隊，會對維持車站環境安全造成困難。雖然過往地鐵系統並無重大事故發生，在審慎原則下公司將有關條文擴展至合併後的鐵路系統，確保乘客安全。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32A 條	
5. 有需要修訂附例第 32A 條，修訂後此條只適用於商業活動	為回應議員關注，將會修訂附例第 32A 條，使其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一致。條文修訂為： 「除非獲得職員或獲授權人的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 <u>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u> 。」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44A 條	
6. 附例第 44A 條範圍太濶	修訂附例第 44A 條，規限鐵路貨運運送的貨物的適用範圍： 「(1) 在不損害本附例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對由任何人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並由港鐵公司根據第 39C 條接受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的所有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有特別留置權，並對該等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的擁有人就前述的任何人或該等擁有人所欠下(不論如何欠下)港鐵公司的款項有一般留置權。 (2) 如任何留置權在合理時間內未獲滿足，則港鐵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出售，並將所

事項	回應
	得收益用以解除該留置權，包括就出售費用而有的留置權；如出售後 4 星期內無人申索收益餘款，則該等款項即撥入港鐵公司一般收入，而不受任何有關申索影響。」